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潍柴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加快潍柴重机160/170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的进度，节约项目投资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，本着资源充分利用的原则，公司计划购买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潍柴动力”）加工中心等部分设备资产，购买设备资产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。

2013年8月28日，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资产购买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谭旭光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99930.9639万元

经营范围：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（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潍柴动力16.83%的股份，为其第一

大股东，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购买设备的计划：公司向潍柴动力提供设备资产购买计划，明确购买设备的种类、规格、型号、交货时间和数量。购买计划如有调整，应及时通知潍柴动力。

（二）购买设备的金额：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向潍柴动力购买设备共计将不超过1600万元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：双方以设备净值价格交易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公司 160/170 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的进度，节约项目投资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与潍柴动力累计已发生的购买设备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1.25万元。

公司与潍柴动力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，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购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项交易构成了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向关联方以设备净值价格购买相关资产，有助于加快公司160/170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的进度，节约项目投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资产购买框架协议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